附件2

面试须知

1.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2. 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。对面试开始后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 考生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，不得相互交换签号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保持安静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. 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5. 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
6. 面试答题时间为10分钟，第一次铃响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8分钟；第二次铃响，应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当场复述本人面试成绩，在考生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后，连同签号一并交工作人员。

7. 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8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